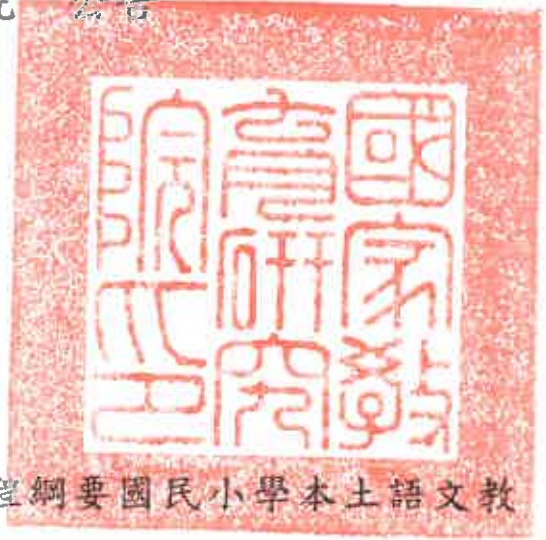


副本

國家教育研究院 公告



受文者：教科書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教研書字第10714001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科圖書審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3449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審查範圍：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所編輯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科圖書；其審查種類為學生課本。

二、實施方式

（一）本土語文教科圖書之審查，其申請人資格、審查程序，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本土語文教科圖書審查：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1式12份。

2、課本及教師手冊各1式12份。

（三）申請人申請本土語文教科圖書審查，免收審查費。

（四）經審查通過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函送各縣市政府推薦學校選用。

三、審查期程

（一）受理審查期間





- 1、108學年度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科圖書之受理期間為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2、108學年度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教科圖書之受理期間為108年2月1日至2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 3、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各學年教科圖書之受理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審查結果公告

- 1、108學年度教科圖書審查結果，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預計於108年4月30日前公告；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教科圖書預計於108年12月15日公告。
- 2、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各學年教科圖書審查結果，預計於每年4月30日前公告。

正本：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公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院教科書研究中心

# 院長許添明